

《最高法院的“隐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法院的“隐士”》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568

10位ISBN编号：7509341566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美】廷斯莱·亚布洛

页数：462

译者：何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设想你正在法学院学习，又或已开始法律生涯，关于现实、未来和理想，你可能有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和迷惘，遭遇过这样那样的挫折和忧伤。也许，这些心事或疑问，你不愿与身边师友分享，又或许，你已经去信，向某位名人咨询，却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于是，你决定去读人物传记，当然，最好是杰出法律人的传记。你试图在书本里，探寻法律职业或法律梦想的答案。你想知道，一位伟大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是如何攻坚克难，律海扬帆，实践梦想的。可是，当你踏入书店或图书馆，检索人物传记一栏时，发现书架上充斥的，多是政商名流、帝王将相、演艺明星、文人雅士的故事，法律人传记却寥寥无几时，内心一定非常失落。其实，上面所说的，既是我学生时代的体会，也是策划、主编这套“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的初衷。在我看来，读一位杰出人物的传记，会是一种奇特的体验，就好像进入一个时代、一段历史，与一颗伟大的心灵直接对话。许多敬意会油然而生，许多困惑会迎刃而解，许多蓝图会逐步成型。如果这个人恰好与自己属于同一行业，激励或参照作用，还会进一步放大。这套丛书的定位，当然并非励志那么简单。我们希望通过从一位大法官的成长，乃至思想、立场的变化、纠结、升华中，对美国的司法生态、意识形态，乃至司法文化的演进，有更感性的体会，更深刻的理解，进而能够反求诸己，对中国的法治进步、司法改革。有更多的探索与思考。组织翻译大法官传记，我们绝非先行者。十年前，法律出版社就出版过本杰明·卡多佐大法官的传记，之后又陆续出版了雨果·布莱克、约翰·马歇尔·哈伦、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三位大法官的传记，桑德拉·戴·奥康纳大法官传记的中译本，据说也即将面世。作为一名最高法院法官，能够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并参与国外优秀法官传记的引进、翻译和出版工作，并将年轻时的梦想，以另一种方式延续，是一种幸福，更是一份责任。这项工作于2010年初启动，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顺利地完成了选定图书、联系版权、确定译者的任务。下面，就传主、书目、译者的选定标准，简单做一说明。关于传主选择。美国建国至今，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过112位大法官。按理说，无论在哪一历史时期，能够成为大法官者，多非平庸之辈。但事实证明，确实有不少大法官，身前碌碌无为，身后默默无闻，成就亦乏善可陈。所以，确定传主人选时，我们的眼光多少有些“势利”，选取的大都是富有威望、成就卓越的“名家”，他们或曾叱咤风云，开创了美国司法的新时代，如约翰·马歇尔、厄尔·沃伦；或曾是某一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军人物，主笔过诸多里程碑式的经典判决，如路易斯·布兰代斯、小威廉·布伦南、哈里·布莱克门、约翰·保罗·史蒂文斯；此外，还有治院有方的威廉·伦奎斯特、智识过人的安东宁·斯卡利亚、经历非凡的罗伯特·杰克逊，等等。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国内一些读者对美国最高法院内部的自由派、保守派之争，一直有认识上的偏差。不少人以为自由派大法官注重人权，顺应民意，代表着正义、光明、开放，而保守派顽固不化，抱残守缺，代表着封闭、落后、狭隘。为避免这种断章取义式的误读，我们在确定人选时，格外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平衡。传主中，既有自由派大法官，也有保守派大法官，还有在不同司法议题间立场摇摆不定的中间派大法官。关于书目选择。越是伟大的法官，越有人乐意为其做传。事实上，像马歇尔、霍姆斯、布伦南、布兰代斯这样的大法官，都已拥有多部传记。不过，早期一些大法官传记，多由学者撰写，虽能做到论述专业、史料翔实，但布局谋篇乃至下笔行文，始终令人感觉匠气过重，理论综述多，细节刻画少。当然，这并不是说，学者笔下的法官传记都有这样的问题。比如，勒尼德·汉德法官的传记，曾被美国知识界誉为“史上最棒的法官传记”，而这本传记的作者，正是著名宪法学者杰拉尔德·冈瑟。总之，在确定本套丛书的书目时，我们大致秉持了三个标准，即权威性、可读性和时效性。也就是说，作者最好是长期跟踪报道最高法院事务的记者，对历史背景、法院发展、法官个性、决策内幕都非常熟悉，如布莱克门、斯卡利亚传记的作者，又或者，作者曾经因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关系，与传主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甚至一直保持联系，如伦奎斯特、史蒂文斯传记的作者。虽然许多大法官有过从军经历，但是，法官不像律师、警察和检察官，他们生命中最辉煌的时期，多是在坐堂问案、讨论案情、撰写判决，在最高法院内部，他们或许也经历过惊心动魄的明争暗斗，但是，这类传记不会像其他司法人物的传记那样，有那么多扣人心弦的紧张情节，当然，越是如此，对作者驾驭材料、讲述故事的能力，要求也就越高。相对来说，新闻记者或专栏作家一直受这方面的训练，也更擅长这类面向大众的“公共写作”。此外，最近几年，不少已故大法官的私人文档陆续解密。在任或退休大法官也不再抗拒记者采访，可供各类传记作者掌握的“猛料”，自然也更加丰富。所以，入选本套丛书的，大都是21世纪之后，乃至最近五年出版的传记。关于译者选择。翻译，尤其是介于文学作品与学术作品之间的法政文化作品的翻译，通常是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的“隐士”》

。在学术圈，这类作品往往不能算学术成果，也不可能像文学畅销书那样，靠版税获得更多回报。而且，像大法官传记这类著作，译者必须吃透美国的政治文化、司法现状、高院历史，具备一定的法学或政治学知识，还得有一定文字功底，不至于把一部人物传记翻译得晦涩拗口。为此，在选定译者时，我们更多抱着一种寻找志同道合者的心态，并不注重作者的学历、职称和名气。目前确定的几个译者，多是从“豆瓣”网或网络杂志“纵横周刊”的作者群中“淘”来的。他们当中，有人长期研究美国政治，并在海外攻读政治学专业；有人已在美国工作多年，熟悉那里的文化、生活，并著有观察美国司法现状的著作；有人一直关注美国最高法院动态，时常有妙文短评出手。总之，一切才刚刚起步，希望有更多对美国司法文化有兴趣，愿致力于翻译事业者，能够与我联系，并志愿加入我们的团队。更希望我们的读者中，会有中国未来的大学者、大律师或大法官出现。是为序。 何帆 2011年6月6日 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院的“隐士”》

内容概要

戴维·苏特是美国最高法院最为低调、神秘的大法官。他几乎不用任何电器；中午永远只吃一个苹果、一杯酸奶；从不接受采访，拒绝外出讲学。但是，所有这些，并不妨碍他在死刑、堕胎权、知识产权等司法领域，作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精彩绝伦的判决意见。上世纪末，苏特被老布什总统提名时，还被许多人视为抱残守缺的乡巴佬、保守派。到2009年退休时，他已被公认为是一位理念开放、思想自由、智识超群的大法官，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爱戴。本书作者经过深入采访，获取大量珍贵资料，全面还原了戴维·苏特这位人气极高的“隐士”大法官的精彩经历与司法生涯。

《最高法院的“隐士”》

作者简介

书籍目录

丛书序

译者序

序言

【苏特是伦奎斯特法院最迷人的大法官之一。他对先例的严格遵守，使他明显有别于其他几位由里根-老布什任命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最为重要的一点是，苏特已经接过哈伦大法官的衣钵，成为伦奎斯特法院中原旨主义、文本主义宪法解释方法最重要的反对者。】

第一章 新英格兰的北方佬

【学生时代的苏特喜欢聚会，也喜欢和许多聪慧迷人的女孩约会。而且，日暮时分，没有人能比他更快地丢下书本，点燃篝火，打开一瓶威士忌（通常是便宜货），发起一场可以是任何主题的对话。好几次他都半开玩笑地说，要回老家，边做律师边养猪。如果不考虑养猪这一点的话，应该说苏特已经遵守了他的诺言。】

第二章 新罕布什尔州法官

【在州法院法官任上，苏特以谦恭有礼、量刑严苛而闻名。但是，律师们认为：“如果你是一名罪犯，他正是你希望能够遇到的那个人。如果你被定罪，他量刑时不会手软。但你会得到一场公正的审判。那的确就是你所能要求的全部了。”】

第三章 “隐形候选人”

【唐纳森问马歇尔是否知道苏特大法官，马歇尔回答说：“不知道，从没听说过。”唐纳森表示，这名来自新罕布什尔的法官显然很可能会接替布伦南，马歇尔语出惊人：“我还是从没听说过他。从电视里听到他的名字时，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打电话给我的妻子：‘我曾听说过这个人么？’她说：‘没有。我也没听说过。’所以，我马上打电话给布伦南，因为新罕布什尔属于他的巡回区，”马歇尔指的是布伦南对第一巡回区负有监督职责。“接电话的是他夫人，我就问了她。她说：‘他也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保守派作家欣喜地预测说，随着苏特的上位，属于保守派的时间终于到来。】

第四章 普通法大法官264

最高法院的首个开庭期之后，苏特大法官明显地日益趋向自由派，此举更为可能的原因，是他对普通法实质理念的恪守，以及对遵循先例原则的重视。与斯卡利亚、托马斯，以及伦奎斯特不同，苏特不愿在缺乏重大理由时，对既有的先例作出否定或者实质性的修改——在意见书中，他再三地称这些先例是“既定的法律”。

第五章 宪法国家主义者

【在最高法院的第一个十年行将结束，苏特大法官对1936年以来最高法院在经济领域的先例的恪守，已经牢不可破。他奉行1936年以后最高法院对国会权力的宽泛解释，强烈反对伦奎斯特法院多数意见对州主权概念的引用，在“洛佩兹案”等涉及联邦权力与州权冲突的案件中，这种州主权概念凌驾在了全国性权力之上。他也同样蔑视最高法院新近拓展的州主权豁免权原则，尤其是利用这项原则防止私人提起要求各州遵守最高的全国性法律的诉讼。】

第六章 传统共和党人

【依据1978年的“巴基案”先例，苏特大法官也乐于支持大学录取案、重划选区案和其他案件中的种族因素考量——对最高法院内外的保守派共和党人而言，这些判决是最富争议的界限之一。当他的法官生涯迈入第十五个年头时，苏特大法官离最高法院中的伦奎斯特-斯卡利亚-托马斯一翼，以及那几位大法官的共和党保守派——还有任命这些大法官和他本人的总统们所秉持的司法目标，已经愈发遥远。】

后记

【每逢最高法院夏季休庭时，苏特便匆匆赶回他深爱的新罕布什尔，他的心神似乎在此飞升，返回华盛顿的日子渐趋临近时，又再日渐低沉。苏特对华盛顿的反感和对家乡的热爱，使他的一些朋友相信，一旦结束最高法院的十五年任期，可以获得全额退休金时，他或许就会认真考虑退休问题。】

文献综述

章节摘录

1968年，苏特获得了一个机会，使他的职业方向得以出现重大转折。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乔治·帕帕贾尼斯(George Pappasianis)的办公室里，有个司法总长助理的职位出缺，帕帕贾尼斯于是邀请苏特加入他的团队。苏特一干就是十年，当然，用斯诺的话来说，他会被要求定期地下到各类前线“深入战壕”。不过，他会发现，与私人业务相比，他的确更为热爱公共服务。苏特在司法总长办公室里工作了十年——1968年到1971担任司法总长助理；1971年到1976担任副总长；1976年到1978年担任司法总长。在当时的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每届任期五年，由州长任命，并须经州行政委员会批准。州行政委员会的五名成员和州长一样，经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与州长共同负责管理州务。1970年的州政府中，苏特宛如一颗新星冉冉升起。那一年，州长沃尔特·彼得森(Walter Peterson)任命沃伦·卢德曼(Warren Rudman)为司法总长，卢德曼与苏特很快成为好友兼政治盟友。卢德曼是波士顿人，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一直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纳舒厄市当律师，直到获得彼得森州长的任命进入本届政府。与彼得森一样，卢德曼属于新罕布什尔州共和党内的温和派。在工作中，他们常与威廉·罗卜(William Loeb)发生冲突，此公是本州主要报纸曼彻斯特市《联合导报》(Union Leader)的发行人，是一位有着广泛影响力的极端保守主义者。1969年12月，理查德·M·尼克松在白宫主持了一场关于毒品的会议。彼得森州长年轻的女儿梅格(Meg)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间歇，她向与会的另一名女子表示，她看不出吸食大麻有什么错。这名女子却正好是某家通讯社的记者。威廉·罗卜对这则小插曲给予了充分的发挥，在次日头版头条安排了《州长子女认为大麻无害，朋友们都在吸食》一文，大肆报道此事。梅格·彼得森称有位老师曾在抵达学校时吸着大麻香烟，这个说法在她就读的彼得斯伯勒高中的官员中引发了轩然大波，《联合导报》疾呼“学校负责人宣称梅格在撒谎”。沃伦·卢德曼帮助彼得森州长回敬了一封致罗卜的公开信，由州长自费发表在《联合导报》的头版。彼得森承认，媒体有权对州长据理抨击，但他强烈反对发行人罗卜“借攻击我15岁的女儿的名义，含沙射影攻击我本人的卑劣行径”，他补充道，“我必须要求您立刻停止对我15岁女儿的批评。”威廉·罗卜却仍然不依不饶。罗卜的报纸在当天也同时刊登了一篇长文，对彼得森的公开信提出反驳。罗卜否认上述报道存在个人动机，并写道，他非常理解“州长对这一事件的政治影响的焦虑和惊骇之情”。但罗卜宣称，需要获得道歉的是这个州，而不是州长。“经由梅格·彼得森以及他本人之口，使得新罕布什尔州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准许吸食大麻，彼得森州长已经令整个新罕布什尔州为之蒙羞”。两天以后，《联合导报》登出一篇气势汹汹的社论，提醒州长全家，他们身处“一个弹丸小州”，人们“期待他们为其他公民树立榜样”。这篇社论得出结论说，“从更为乐观的角度而言”，“年轻的梅格”现在已经懂得“言责自负”，并预言这段经历对于她的“人格培养”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1981年罗卜去世后，他的遗孀娜姬(Nackey)接掌报社，她在多年后承认，她的丈夫对这件事的处理或许“有些过激”，不过罗卜“坚定地认为这对于其他年轻人而言是个坏榜样”。卢德曼日后论及罗卜时写道。“必然是出于某种巨大的愤怒或者挫折感，驱使他使用这般卑鄙的手段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

应对罗卜事件时，卢德曼是彼得森州长的法律顾问。之后不久，他就被任命为司法总长。上任后的几周内，他逐个邀请办公室里的司法总长助理聊天。轮到苏特时，卢德曼问他，“目标是什么，想往哪个方向发展”，苏特十分干脆地回答说“不知道”。不过，卢德曼很快就得出结论，苏特“是我的团队里最有才华的人。他说话简洁明了，直言不讳。他的文风干净利落，对案例法旁征博引，逻辑无懈可击”。时任司法副总长的比尔·坎恩(Bill Carlin)，对法官职位渴慕已久。卢德曼通过彼得森州长为坎恩谋得了一个法官席位，然后选择苏特担任司法副总长。卢德曼日后写道，这是友谊的开端，并延续至今。我曾与许多高人共事，而我与戴维的友谊，一直是我的职业生涯中收获最大、精彩最多、成就最高的经历。如果说，比起我的两届参议员任期，担任司法总长的六年在许多方面更能让我满意的话，主要就是因为戴维。他就像一个亲密无间的弟弟。人们通常套将工作关系和私人关系区分开来。戴维和我，却能在办公室中公私兼顾。我们在工作中配合默契，长时间里一起承受巨大的压力。经常一天要聊上十到十五次。我们彼此倾慕，互相打趣，哪怕工作堆积如山，我们也足能让这个办公室有序运转。P48-52

后记

苏特大法官在新罕布什尔的朋友中，有一位曾经提到“苏特夏季综合征”。多年以来，这位生性俭朴的大法官，一直是最高法院中的百万富翁之一，他本可在他想去的任何地方度过整个暑假。他的大多数同事，都在夏季里四处旅行，通过教学授课获取可观报酬，出访各国发表演讲。但这可不是苏特的作风。例如，2002年，他没有申报任何教学事务，唯一的一次公务出行，是去加利福尼亚参加纪念宪法学家杰拉尔德·冈瑟(Gerald Gunther)的追悼会。每逢最高法院夏季休庭时，苏特便匆匆赶回他深爱的新罕布什尔，他的心神似乎在此飞升，当返回华盛顿的日子渐趋临近时，又再日渐低沉。奥尔与里诺律师事务所的罗纳德·斯诺，引述他朋友的原话说，“他在这个世界上最糟糕的城市中，得到了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工作。”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袭击后，苏特大法官表示，他深深担心，华盛顿“将会成为一个军营”。斯诺回忆说，身为最高法院安全委员会的委员，他“努力争取对公众更加开放，而不是相反”，但几乎没有取得成功。“他告诉我……他走到国会大厦去做身体检查，……整个行程没有一个(护送警员)。他没有随身携带特别证件，他们本来不会让他见医生的。他说，‘我告诉他们我带了证件，上面写着我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在任大法官。结果警卫人员还是把我赶了回来。’……他痛恨保安措施，这让他无法自由散步，无法一个人赶往机场。他开着自己的小车子赶回(新罕布什尔的)家中。他不坐飞机。你知道的，当这个家伙开着他那辆小小的大众车，在新泽西的高速公路上结束这段行程时，法警一定是怒不可遏了。他没有手机，所以，也没法联系上他。”最高法院2003年开庭期末的一件小事，使苏特大法官对这座首都的印象几乎无法改观。担任大法官之初，苏特曾和朋友们谈起，他在深夜散步时碰到的一群年轻人非常友善，使他如释重负。但这则插曲丝毫没有让他就此更加谨慎。照例，苏特在晚上都会绕着福特·麦克奈尔(Fort McNair)的小径慢跑，这个军事基地毗邻他在华盛顿西南的公寓。之后他会慢跑回家。2004年4月30日是星期五，当晚九时左右，他从那条小径慢跑回家，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年轻人袭击了他。他没有遭到抢劫，警察似乎也相信，袭击他的人不过是随性滋事之徒。联邦最高法院的警察将苏特带到华盛顿医疗中心，在回到公寓之前，他在那里待了好几个小时，最高法院的发言人称，他只是受了点“轻伤”，“已经感觉好多了。”但是，当他在星期一回到法官席上时，他的脖子却仍显瘀紫。苏特对华盛顿的反感和对家乡的热爱，使他的一些朋友相信，一旦结束最高法院的十五年任期(到2005年止)，可以获得全额退休金时，他或许就会积极考虑退休问题。本书付梓之际，他还没有表露出任何作出这种宣告的迹象。而且，大法官们离开最高法院。往往只会出于健康原因或者去世之时。不过，就算不是从一位法官的角度，而是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看，苏特也几乎不会按常理出牌。他可能会轻松地作出决定，早早离开华盛顿，而不是恋栈不去。另一方面，很显然，他似乎非常享受自己的工作以及与同事的关系。据说，他和奥康纳大法官夫妇交往十分密切，在他多少有些步履维艰的任期之初。他们对他殷勤以待。他在康科德的朋友比尔·格拉恩说，他“对露丝·金斯伯格也评价极高。……我想，在他们当中，露丝或许是他寄予个人感情最深的人。但我觉得，他和他们(所有人)都相处融洽。这才是典型的戴维。他和斯卡利亚在许多问题上各执一端，毫无疑问，有人认为，许多时候，斯卡利亚走得太远。但在个人层面上，他和斯卡利亚处得很好。……如果人们就自己的司法信念和提出的论点拥有合理的理由，他也相信确实如此，对于那些与他观点不一致的人，他一点儿也不会感到困扰。”不过，毫不意外的是，苏特认为，多少透着几分古怪的斯蒂文斯大法官——他和金斯伯格、布雷耶大法官最频繁地结成联盟的人——才是最高法院“最聪明”的大法官，而不是安东宁·斯卡利亚。不管苏特有何计划，似乎可以确信的一点是，他并非当代共和党总统会提名担任他的继任者的那种大法官。哈伦·菲斯克·斯通是苏特的前辈，也是新罕布什尔人，他的肖像就悬挂在苏特的办公室中，他是公民自由权的斗士，也是审查国会管理权异议时司法克制理念的倡导者。与斯通一样，苏特深深扎根于内战和重建时代传统的共和党理念，而不是那种新的共和党人，为了在总统选举中获胜，后者深深倚重于对种族和政治上保守的南方白人和宗教原教旨主义者的吸引力。毕竟，他的高曾外祖父艾伦曾为确保林肯的总统提名立下汗马功劳，他的其他祖辈也曾为地下铁路运动而奋斗。最为重要的或许是，苏特大法官的普通法司法理念，对宪法解释的灵活方法，对包括宽泛的公民自由权判决在内的先例的严格恪守，都使他与未来的共和党最高法院提名人迥然不同。偶尔，苏特会提交一份意见书，支持公民自由权诉求或者全国管理权主张，身为自由派民主党人的比尔·格拉恩会打电话给大法官，开玩笑地指责他“(正在)转变成该死的自由派”。格拉恩说，苏特的回答“总是说，‘就像是新英格兰的老农，有人问他，你老婆好吗？他就说，跟什么比？如果我是自由派，跟什么比呢？’不过，正如格拉恩欣然赞同的那般，苏特的普通

《最高法院的“隐士”》

法司法理念，使他得以形成一种不论如何衡量都相对属于自由派的司法记录，以伦奎斯特法院的标准而言也当然如此。于是，最大的讽刺就是，布什一世总统想要提名一位“隐形候选人”，以此避开罗伯特·博克引发的那种提名战，千挑万选出来的大法官，最终却成为博克和里根—布什任命进入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的截然对立面。

《最高法院的“隐士”》

媒体关注与评论

亚布洛以美国第105位大法官戴维苏特为传主，写出了一本精彩绝伦、充满人性的传记。他似乎轻而易举地捕获了苏特在性格、理念和审判工作上的特点，并以优雅的文笔、丰富的资料予以呈现。读毕此书，你会像熟悉一位老朋友一样熟悉苏特大法官。——雨果·布莱克大法官传记作者霍华德·鲍廷斯莱亚布洛这一次为我们呈现的，是关于戴维苏特的一本精彩纷呈、资料翔实、令人信服的大作。在叙述苏特的个人经历时，亚布洛融入了对当代政治思潮的审慎理解，创作出一本引人入胜的精彩传记。——纽约州立大学教授克米特·霍尔

《最高法院的“隐士”》

编辑推荐

廷斯莱·亚布洛以美国第105位大法官戴维·苏特为传主，写出了一本精彩绝伦、充满人性的传记《最高法院的隐士(戴维·苏特大法官传)》。他似乎轻而易举地捕获了苏特在性格、理念和审判工作上的特点，并以优雅的文笔、丰富的资料予以呈现。读毕此书，你会像熟悉一位老朋友一样熟悉苏特大法官。

《最高法院的“隐士”》

精彩短评

- 1、他贯彻着斯巴达式生活方式，他是典型的宪法国家主义者，他是标准的普通法大法官，他是最高法院的真正“隐士”。
- 2、看过这些味同嚼蜡的传记才明白最相叶月写的星新一有多好
- 3、相比之下，斯卡利亚大法官简直就是千年老怪！
- 4、看这本书更多的是想看苏特的八卦，而不是关注他的法律立场，而且说实在的，这书里写他的法律判决理念的部分，晦涩且凌乱
- 5、前部分还好，文笔太烂了，后面几节看不下去了。
- 6、故事性比较强，可以用来了解他。
- 7、作为一名最高院的法官，进入最高法院不接受采访，行事低调，够令人尊敬的。
- 8、作为一本传记，这本书简直太棒了。
- 9、书写得有点虎头蛇尾，结尾竟然就这么结束了。比较晦涩，人物不丰满立体，也与苏特本人憎恨公众活动核心资料不够有关。但因为是法官脑残粉，所以也算满意。
- 10、““如果我能够进入最高法院，我不会带着推翻那些法律的倾向性进去”，他是法律上的保守主义者，却不是政治上的保守主义者，他不愿意对“既定的法律”视而不见。
- 11、感觉还是需要一定法律专业的功底，才能对书中大量苏特法官的判决和其中的法理理解清楚。作为一个非法律专业的人来说更喜欢了解法官的八卦，和简单的非专业语句描述的法理和判决思维过程。书的价钱不算低的但是就舍不得配几张彩图么？
- 12、这本大法官传记，稍嫌乱了点，不如布莱克门那本。
- 13、这本书让我思考的不是苏特的法律理念，而是他的职业轨迹和为人处世，在天朝他绝对做不到大法官，最多是个研究室主任！最喜欢的段落是他和布莱克门相互开的玩笑（我们的法官除了黄段子以外还能有什么？）
- 14、我喜欢甚至欣赏老派的共和党人。而现在那些与该死的宗教过度牵扯的新共和党人太令人恶心了。可惜，苏特这样的老派共和党人日益减少。未来不容乐观。
- 15、翻译得实在一般。
- 16、2013.08.14 - 2013.08.28 (15天) {55}
- 17、首先申明，我不是法律专业的，只是一个喜欢读书的法律外行人。写的有什么错误，请谅解。我是在陆续读完《美国宪政历程—25个司法案例》、《最高法院法官访谈录》之后，读这本书的。书目前只看了三分之一。应该说作者是很严谨的在写这本书，通过对大法官的亲朋、同事等的访谈，构建起这本书的构架，资料详实，注释也很详细。苏特大法官的行事风格，不禁让我想到有许多高僧连自己的相片都不想留下。好书，值得一读。
- 18、个别翻译还是很奇怪的。也许是我对于某些定义的错误把握，造成了矛盾的感觉，待查证。
- 19、在素材那么少的情况下写出这么一本传记也算不容易了，就是苏特法律观点有些部分，缺少英美法的知识看的好累，而且英语的否定句习惯和中文的不太一样，感觉很绕口。看到一处将苏特打成苏轼，活活笑死苏东皮啊哈哈
- 20、一直很喜欢苏特大法官，作者很专业，在没有采访本人的情况下，还能从各个方面解读，热爱尊重先例，意识形态偏自由，英格兰老派作风，又很幽默的大法官。
- 21、敝帚自珍下，也请各位友邻垂注，谢谢，鞠躬！
- 22、苏特是一个很有特点的最高法院法官，前面比较有趣，后面的法律反而写得略显枯燥，这种类型的书最大问题就是全部都是高、光、伟，4星
- 23、传记写的一般，五星全给苏特大法官
- 24、苏特可能是美国最高院里最具有纯粹法官气质的一位，不著书，不演讲，不致辞，就是单纯的审判，休庭期一到就隐居在家乡村里的老宅中，如此的人生态度凡人能够做到。
- 25、有点儿啰嗦，迷失在了一堆cases里，为讲案例背后的立场而讲案例，没能好好表达人家的司法立场到底是一条什么线索...不过也跟传主本人有关系~
- 26、“你好，再见”，十足的隐士风范
- 27、整理最近要读的书，读过而未记录的补登一下。致敬！苏特！
- 28、与其说是传记，其实更像是苏特大法官的司法生涯裁判观点大合集，因为传主本人实在太低调

《最高法院的“隐士”》

了...

29、政治色彩过浓，和卡多佐传相差甚远。

30、对于如此低调的美国最高法院退休法官来说，唯有从各种间接渠道获悉相当信息来拼凑传记人物。所以不能去计较苏特对美国主要的宪法议题在各个时期的观点与分析成为占据本书的大部分篇幅。吾兄何远的译文，文笔流畅，期全力拉近那些在原传记作者笔下遭删节的叙述以及法院论点与我国法系之间理解的距离。

31、狠狠地，狠狠地，推荐！——看嘛，苏特老先生好帅！

《最高法院的“隐士”》

精彩书评

1、这本书一出来就想买了，一开始亚马逊没有。昨天查了下，有了，今早送到。中午读了两章，感叹有几个：1.因为牛X所以能上名校，而不是上了名校就牛X。2.美帝似乎哪个领域都能随手捞一些风华绝代的人物，难怪人们都对那块土地心向往之。3.苏特是一名虔诚的清教徒，证实了我的感觉，法律和宗教的联系是分不开、切不断的，但本人才拙，只有模糊感觉，说不出来、讲不清楚。等我全部读完再来写啊

2、正在阅读的过程之中，之前除了看BL影视剧，以及通过视频接触过布雷耶大法官在清华的演讲之外，对美国最高法院及法官并无多少了解，更不要说传记了。“隐士”一书算是最近距离的了解这一切。也许是与当下的对照，书中所提及的大多数事例，都让人有种在深夜血脉喷张的感觉，法理教科书中提及的价值突然变鲜活了，产生的认同感更是深刻。感谢@何远律师先生的辛勤编译，玩笑中提及的厕所书实为我的床头书，感谢@杨村送村长大哥介绍朋友们认识。推荐此书

3、2009年4月，戴维·苏特向奥巴马总统提出了辞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职的请求。了解苏特行事作风的人，大都认为这一举动符合他的个性。刚从哈佛法学院毕业时，他就曾半开玩笑地说过，自己的理想是回到家乡“边做律师边养猪”。与他亲近的朋友早就猜测说，一旦结束最高法院的十五年任期，可以获得全额退休金时，他或许会考虑退休问题。事实上，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之后，苏特就认真考虑过退休的问题，只是因为亲朋好友的一再劝说，他才暂时打消这个念头。但是，当这一天真的到来之时，人们多少还是感到有些意外。因为，对于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而言，时年六十九岁的苏特还远未到该退休的年纪。要知道，他的前任小威廉·布伦南大法官在这个职位上可是一直干到了八十六岁。然而，与自己的前任相反，离开联邦最高法院，离开华盛顿——苏特称之为“世界上最糟糕的城市”，回到新罕布什尔州的乡间，才是他心中最为强烈的愿望。于是，在时机成熟时，他丝毫没有恋栈之念，毫不犹豫地向总统递交了辞呈。技术上的保守派如果对苏特将近二十载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生涯做一番回顾，人们会惊奇地发现，他的好友约翰·麦考斯兰当年所做的预言，居然是最为中肯的。1990年，苏特被提名大法官不久，麦考斯兰即在接受《纽约时报》采访时预言说，苏特“成为大法官后，会非常保守，不过……是那种会让任命他的人上当的保守”，他会成为“技术上的保守派，而不是意识形态上的保守派”。此时，距离苏特的大法官提名听证会，还有两个月之久。此后的二十年中，苏特的转变几乎与麦考斯兰的这番话完全吻合，麦氏可谓知苏特深矣。苏特来自一个普通的乡村家庭，青少年时代一直保持着优异的学习成绩，并先后在牛津、哈佛等名校就读。从哈佛法学院毕业后，苏特操持了两年律师业务，之后，他进入了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办公室。在这里，他遇到了职业生涯的引路人——沃伦·卢德曼。卢德曼是共和党人，后来曾担任联邦参议员达十三年之久。同时，他也是一位著名的温和中间派，也正因此，民主党总统克林顿曾于1994年邀请他出任财政部长，但被其婉拒。正是沃伦·卢德曼，在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任上发现了苏特的才华，对他青睐有加，不但将之擢升为自己的副手，并在离任时敦请州长提名苏特继任总长职务。其后，也正是由于沃伦·卢德曼，苏特才得以进入州高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布伦南大法官宣布辞职之际，苏特能够进入老布什总统的视野，也几乎完全出于沃伦·卢德曼的推动。然而，尽管苏特多年以来先后担任过新罕布什尔州司法总长和州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职务，但对美国公众、乃至对美国法律界而言，他都不过是个默默无闻的人物。就连他在哈佛的同学也对他没有多少印象，他们戏言，苏特可能是在耶鲁完成学业后，再回哈佛拿的学位。不过，全国律师协会联邦法官委员会为苏特打出的分数却让人大跌眼镜。里根总统提名的罗伯特·博克担任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多年，著作等身，他提出的宪法解释“原旨主义”方法在美国宪法学界自成一派，对伦奎斯特、斯卡利亚等大法官有着极大影响。但是，联邦法官委员会的十五位委员中，有四位对博克法官的评级是“不合格”，另有一位给出的评级是勉强强强的“不反对”。而同一个委员会却在苏特被提名时一致给出“完全胜任”的最高评级。老布什总统及其幕僚长苏努努对苏特十分满意，认为他们找到了理想中的人选。然而，正如美国宪法学者亚历山大·比克尔所说，“当你任命一个大法官的时候，就是把一枝箭射向了遥远的未来，他根本不可能告诉你，自己在面对问题时，到底将如何思考”，不要说老布什总统，就连刚刚通过提名听证会的苏特自己，仍然自认为是“偏向中间，但仍然在右边”的。因此，就算是苏特本人，恐怕也无法预料，在往后的大法官生涯中，自己的立场将会发生如何巨大的转变。苏特的前任布伦南大法官，被美国学者罗伯特·麦克罗斯基誉为“这半个世纪以来最重要的一位大法官”。他不但是联邦最高法院的中流砥柱，同时也是自由派的领军人物。苏特的大法官提名听证会通过之时，有保守派专栏作家欣喜若狂地

宣布，“布伦南与苏特是从两个相反的极端看待宪法的”，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随着苏特的上位，属于保守派的时间终于到来”。苏特却注定要让保守派大感失望。对于苏特而言，遵循先例是普通法中最值得珍视的传统，对于法治有着“基础性的重要地位”，即使在传统上较少适用先例的宪法案件当中，“这项原则也仍然发挥着作用，我们必须具有‘特别的理由’，才能作出与先例相反的决定。”因此，作为个人，他可以批评甚至反对先例，但作为法官，在裁断案件时，他必须受到自己所反对的先例的拘束，而不能仅从自己的道德原则出发。因此，他的朋友史蒂文·麦考利夫也准确地预言道，此后的二十年中，苏特将“是确保联邦最高法院连贯性的重要来源，成为连接联邦最高法院的历史与传统的人”。麦考斯兰与麦考利夫确乎一语中的。不论是在州法院系统还是在联邦最高法院，苏特都严格遵守“遵循先例原则”。罗伯特·麦克罗斯基曾在其名作《美国最高法院》一书中总结道：“当国家环境变化的时候，最高法院的兴趣、价值观和作用，经常也发生根本的变化。”从八十年代起，美国的政治思潮开始整体右转，联邦最高法院自然也会受到影响，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斯卡利亚等右派大法官都在摩拳擦掌，希望乘着这股东风，全盘推翻他们所反对的平权行动、堕胎等领域的那些著名先例，但苏特却慎重以对。正是对待先例的这种审慎态度，让苏特在1992年与奥康纳、肯尼迪结成“三驾马车”，通过“凯西案”维持了“罗伊案”的实质结论。几乎从那时起，恪守先例的苏特开始被公认为最高法院的智识领袖之一，能够优雅而轻松地对抗最高法院那位风格凌厉的右翼笔杆子安东宁·斯卡利亚，并每每让后者倍感挫折，甚至曾在一份异议意见中对苏特单独点名达十八次之多。苏特的另一个理想，是让法律尽可能地远离政治，不愿看到联邦最高法院被直接卷入政治漩涡。1992年的“凯西案”，因为关系到“罗伊案”的存废，几乎成为保守自由两派的政治斗争中心，但苏特依然深信，“确实存在一个与政治纷争绝缘的‘法律’之岛”。2000年的“布什诉戈尔案”以后，九位大法官中，也唯有苏特，“感到有什么东西在内心粉碎了”。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一位大法官，赞扬“布什诉戈尔案”中的苏特“在关键而微妙的情势中，保持了大法官职位的独立性，就此而言，他已然成为司法独立的象征”。而这个理想，或许也让苏特看起来有些天真。“隐士”性格本书是至今为止唯一一本苏特大法官的传记，原因不言自明，为苏特立传，几乎是件自讨苦吃的差事。苏特在最高法院的同事兼好友哈里·布莱克门大法官不但在生前就是一个性格外向的人，而且，他还在去世前将生平积蓄的大量私人文献、工作记录全部捐献给了国会图书馆，这些装在1585个纸箱之中的文献于2004年3月24日全部向公众开放。与苏特更为亲近的布伦南大法官则比布莱克门走得还要远，他甚至还在还未离任时就开始陆续公布自己早年的一些文献档案。而在这一点上，苏特的性格反而更像“铁面大法官”胡果·布莱克。1971年8月，布莱克大法官自知来日无多，嘱咐儿子烧掉了自己所有的会议记录和私人通信。而就苏特而言，不要说让他公布私人文献了，就连这本讲述了大量苏特个人生活的传记，据说也令苏特郁闷不已。对于苏特来说，“法官职业就是他生活的全部”。最高法院的其他大法官，都能如鱼得水地融入华府的生活，参加各种晚会或者会议，到全国乃至全世界各地发表演讲，但苏特做不到。早年的职业生涯中，他唯一的社交活动，就是与好友们在周末偶尔小聚。担任大法官后，每年的开庭期中，他对各种社交活动也敬而远之，在夏天的休庭期时，尽管布伦南与布莱克门多次热忱相邀，他却每每婉拒，他写信给布莱克门大法官说，他需要在夏天回到新罕布什尔，让自己“每年有一段时间能够与世隔绝。每年的七月份，整整一个月里，我都在给自己减压，并对人们进行观察。八月份，则是尽我所能重返尘世”。在法官职业以外的个人生活中，书籍和远足，或许就已是他的全部。从苏特的这种性格来看，要想看到苏特大法官更多的个人资料，恐怕是不可能的事情了。所以，本书几乎成了深入他的个人世界的唯一途径。不过，苏特当然也并非就此不问世事，2009年退休后，他仍然会参加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件审判工作。致谢能够参与“燃灯者”译丛，将苏特大法官的传记译成中文，首先要感谢丛书主编何帆。何帆兄在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繁重的工作之余，短短几年间翻译成果成绩斐然，实在可感可佩。同时，蒙何帆兄慨允，本书也得以使用他此前的译著中一些著名案例及法律术语的注释，在此再次致谢。还要特别感谢编辑李小草、王佩琳，两位编辑的认真负责，避免了翻译中的许多不当和错误之处。另外，还要感谢的是为我校对全文的挚友路本福，以及多次拨冗为我释疑解惑的同窗蒋奕博士。最后，我要将本书献给我的父母与妻儿，你们是我存在的意义！

《最高法院的“隐士”》

章节试读

1、《最高法院的“隐士”》的笔记-第217页

苏特：“宪法的根本目的是限制权力。”

2、《最高法院的“隐士”》的笔记-第150页

苏特写道，根据法律的规定大多数想要收养儿童得人，“均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的家庭环境不会危及他们为将要收养的儿童安排的生活规划。”

《最高人民法院的“隐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